

## 沈医保于当罚字〔2025〕第4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于当罚字〔2025〕第4号	涉嫌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收费案	沈阳中荷医院(有限公司)	91210114MA10W3A481	丁玉亮	“31类治疗项目使用氩气刀治疗”应按照新增项目丙类收费,但该机构将此项目按照乙类上传医保基金结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对沈阳中荷医院有限公司基金损失金额939.67元1.5倍的罚款,计1409.5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27日。	